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080005951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李仲威